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公司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仅用于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将以松花江热电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与延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能有效提高公司的工业蒸汽市场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松花江热电增资 1,248,620,000.00 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此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35,998,925.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李书东               顾奋玲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